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旻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信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請釋明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並提出請求標的所載之附表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